

联合体协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2）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牵头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牵头方）负责合同的谈判及签订、项目的管理、组织、协调和项目部分区域的环卫保洁等工作；成员方负责除主体方承担项目工作内容以外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成员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3.01%。

六、主体方（牵头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6.99%。

七、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八、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体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西岭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
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

邮编：364000

电话：0597-2290612

成员方：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国风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
路与祥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A 座
1704-A070 号

邮编：450000

电话：18625588386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